

107 年度第 1 次新北市政府傳統表演藝術暨口述傳統審議會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07 年 09 月 06 日 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2826 大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林主任委員寬裕(于副主任委員玟代)

記錄：沈淑敏

肆、出席委員：于副主任委員玟、林委員美芬、游委員素鳳、吳委員明德、
林委員珀姬、鄭委員榮興、劉委員麗株、王委員海玲、
江委員武昌、張委員慧端、黃委員智慧

列席人員：財團法人魏海敏京劇藝術文教基金會 卓秘書麗梅、
中國文化大學 中國戲劇學系 系主任劉教授慧芬、
臺灣戲曲學院 京劇科 楊老師蓮英

旁聽人員：無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一、本審議會委員計 19 人，其中專家學者 13 人、機關代表 6 人。本次會議出席委員計 11 人，其中專家學者 9 人、機關代表 2 人，符合《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》第 6 條規定，得召開會議。

二、本府 107 年訪視報告：

本年度訪視共計 6 案，分別為 106 年提報 2 案，及本年度(107)提報 4 案，其結果為列冊追蹤 3 案、不列冊追蹤 1 案、提報審議 2 案。

各案詳述如下：

(一)106 年 2 月 21 日財團法人魏海敏京劇藝術文教基金會提報「京劇表演-魏海敏」案，本府繼同年 11 月 10 日「傳統表演藝術暨口述傳統審議會」決議，於 107 年 8 月 21 日進行登錄前訪查，決議提送審議會進行登錄認定審查。同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，作成評估報告以供本會參酌(詳見審議案第 1 案案由)。

(二)106 年 7 月 21 日瞿國慶先生提報「南管音樂-陳宗碑」案，本府於 107 年 6 月 5 日完成形式審查，107 年 8 月 2 日邀集呂委員鍾寬、林委員

珀姬及劉委員麗株3位進行列冊前訪查及評估，作成列冊追蹤決定，並以書面會議紀錄函知訪查委員、提報者及受提報者。

(三)107年1月30日林茂賢先生提報「歌子戲-許秀年」案，本府於同年4月9日完成形式審查，6月5日進行列冊前訪查，作成列冊追蹤並提送認定審議決定。續於107年8月2日進行登錄前訪查，建議本案提送審議會進行增列保存者認定審查。後於8月24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，作成評估報告以供本會參酌(詳見審議案案由二)。

(四)107年6月詹金娘女士分別提報「傳統揚琴工藝-張文正」(此為傳統工藝類)、「揚琴演奏-江菊松」、「北管音樂-詹文贊」，本府於當月完成形式審查，7月9日邀集呂委員鍾寬、林委員珀姬、游委員素凰、本府傳統工藝暨古物審議會莊委員芳榮及外聘專家學者江韶瑩老師5位進行列冊前訪查，分別作成「傳統揚琴工藝-張文正」(此為傳統工藝類)不列冊追蹤、「揚琴演奏-江菊松」不列冊追蹤、「北管音樂-詹文贊」列冊追蹤決定，並以書面會議紀錄函知訪查委員、提報者及受提報者。

(五)107年8月18日呂鍾寬老師提報「歌子戲-洪明雪」案，本府於同年8月20日完成形式審查，8月27日邀集吳委員明德、林委員珀姬、劉委員麗株進行列冊前訪查及評估，作成列冊追蹤並提送認定審議決定，將擇期進行登錄前訪查並召開專案小組會議。

結論：洽悉。

柒、審議案：

第1案、新北市傳統表演藝術登錄「京劇」暨保存者魏海敏女士認定審議案，提請討論。

案由：

- 一、本案為財團法人魏海敏京劇藝術文教基金會於106年2月21日所提報，106年7月26日經呂委員鍾寬、游委員素凰進行列冊前訪查，經本府作成列冊追蹤並提送登錄審議之決議。
- 二、106年11月8日經林委員珀姬、江委員武昌進行登錄前訪查暨專案小組會議，建議本案提送審議會進行登錄認定審查。
- 三、106年11月10日經本市「傳統表演藝術暨口述傳統審議會」決議，本案維持列冊追蹤，俟向被提報者清楚說明新版文化資產法相關法規

之中無形文化資產法規內容、以及登錄為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者應有的權利與義務，再提送審議會進行是否登錄審查。

四、承上，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91 條及《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 5 條規定，107 年 8 月 21 日邀吳委員明德及外聘專家學者劉老師慧芬、楊老師蓮英 3 人進行登錄前訪查，建議本案提送審議會進行登錄認定審查。

五、107 年 8 月 21 日復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」第 14 條規定，由專案小組召集人劉老師慧芬與吳委員明德、楊老師蓮英 3 人作成「登錄及認定理由」評估報告以供本會參酌。

決議：

一、審查意見綜合摘述：

京劇發展已近三百年，其藝術價值與被提報者的卓越成就已無庸置疑。然京劇在臺灣有其正規教育亦無失傳之虞，而被提報者現仍活躍於舞台上，為其傑出而重要的演員，恐對後續傳承的時間安排上有待商議。

二、本案 7 位委員同意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，4 位委員同意持續列冊，投票結果未達《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》第 6 條規定「會議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」之規定。

三、結論：維持列冊追蹤。

第 2 案、新北市傳統表演藝術「歌子戲」增列認定保存者許秀年女士審議案，提請討論。

案由：

一、本案為今(107)年 1 月 30 日林茂賢先生提報，本府於 4 月 9 日經形式審查完成，並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89 條第 1 項暨其子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，6 月 5 日邀集鄭委員榮興、游委員素鳳及外聘專家學者王老師麗嘉辦理列冊前訪查，作成列冊追蹤並提送認定審議之決議。

二、承上，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91 條及《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 5 條規定，107 年 8 月 2 日邀集呂委員錘寬、林委員珀姬、劉委員麗株委員 3 人進行登錄前訪查，建議本案提送審議

會進行登錄認定審查。

三、107年8月24日復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」第14條規定，由專案小組召集人呂委員鍾寬與林委員珀姬、游委員素凰3人作成「登錄及認定理由」評估報告以供本會參酌。

決議：

一、審查意見綜合摘述：

歌子戲為臺灣重要劇種，被提報者為旦角知名演員，其長久的演出資歷與傳承意願有助於歌子戲的推廣。然現在歌子戲在臺灣已有正規教育亦無失傳之虞，被提報者對於傳統歌子戲曲調未能全面掌握，而未完全符合傳統表演藝術保存者認定條件，故作成維持列冊追蹤之決定。

二、本案4位委員同意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，7位委員同意持續列冊，投票結果未達《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》第6條規定「會議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」之規定。

三、結論：維持列冊追蹤。

第3案、本府公告之「傳統藝術」其屬應歸類為「傳統表演藝術」者重新公告，提請審議。

案由：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105年7月27日公告修正第3條第2項、第111條，爰就本市原指定公告之「傳統藝術」其應歸類為「傳統表演藝術」者重新登錄其文化資產類別名稱為「傳統表演藝術」並廢止原公告之「傳統藝術」名稱。

一、審查意見綜合摘述：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公告修訂。

二、本案11位委員同意變更公告為「傳統表演藝術」，投票結果已達《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》第6條規定「會議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」之規定。

三、結論：照案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（下午4時30分）